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少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 14316、17739、21192、2024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429號，113年度偵字第70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3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范少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外（如附件一至三）。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范少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104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擴大洗錢範圍。
-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01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
02 均修正。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3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
0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
07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9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
12 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13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14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15 定。

16 2.綜上，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
1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
18 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裁判時
19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裁判時之同
20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1 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
22 定，顯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嚴苛；且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23 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
24 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有幫助洗
25 錢犯行（見本院金訴卷第104頁），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
26 並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第3款規定，中間時法及裁
27 判時法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28 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9 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3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249號及113年度偵字第7049號移送併辦
03 部分（即告訴人陳宏、吳宓部分），與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
04 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以審
05 究，附此敘明。被告以一提供郵局、中信銀行及元大銀行帳
06 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正犯詐騙告訴人陳可嘉即更名前陳
07 婉珊、陳沛騏、陳建綸、楊芷宜、陳宏及吳宓等人，並幫助
08 正犯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
09 幫助洗錢罪處斷。

10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1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
12 審理中就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自白認罪，已如前述依前開說
13 明，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4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
16 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輕率
17 提供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非但助長社會
18 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
19 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
20 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
21 取，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認犯罪，併衡
22 以被告在我國未有因犯罪而遭判刑之前案紀錄、本案之犯罪
23 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受害程度等節；暨兼衡被告之智
24 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有獲取報酬，是自
27 無犯罪所得可供宣告沒收；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依
28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
2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詐欺集團詐欺
31 被害人所得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業經本案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提領殆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依上開說明，自無從就上開款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鄒茂瑜、邱志平移送併辦，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華澹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家洋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4316號
第17739號
第21192號

被 告 范少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少樑（原名范守宏）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0日前某時，在新竹縣湖口鄉某處運動公園，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及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婉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陳沛騏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陳建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楊芷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少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前揭時、地將其申辦之郵局、中信銀行、元大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

		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2	(1)告訴人陳婉珊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陳婉珊所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銀轉帳交易成功截圖、社群軟體臉書對話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各1份。 (3)告訴人陳婉珊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婉珊受騙匯款之事實。
3	(1)告訴人陳沛騏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陳沛騏所提供臉書個人頁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3)告訴人陳沛騏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沛騏受騙匯款之事實。
4	(1)告訴人陳建綸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陳建綸受騙匯款之事實。

	(2)告訴人陳建綸所提供之臺幣轉帳交易成功畫面截圖及通話紀錄截圖各1份。 (3)告訴人陳建綸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5	(1)告訴人楊芷宜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楊芷宜所提供網路網銀轉帳成功截圖、社群軟體臉書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各1份。 (3)告訴人楊芷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大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楊芷宜受騙匯款之事實。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7日儲字第1120924840號函暨所附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28389號函附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元大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維護及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上開郵局、中信銀行、元大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告訴人陳沛騏、陳婉珊、陳建綸遭詐欺集團詐欺後，分別匯款至上開郵局、中信銀行、元大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7	前案不起訴處分書、全國刑	佐證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已知悉

01

	案資料查註表。	隨意將金融帳戶提供予陌生人，恐遭詐騙集團作為收受詐得款項並藉此逃避查緝之人頭帳戶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31 日

11

檢 察 官 黃振倫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4 月 12 日

14

書 記 官 李孟芳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相關案號
1	陳婉珊 (提告)	於112年6月10日13時42分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賴愈妮」向陳婉珊佯稱：因其所經營之蝦皮賣場無法下單，需聯繫蝦皮客服處理云云，致陳沛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10日14時12分許	9萬9,988元	郵局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7739號
			112年6月10日14時36分許	1萬6,345元	郵局帳戶	
			112年6月10日14時54分許	2萬9,988元	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6月10日14時56分許	2萬3,088元	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6月10日15時9分許	2萬9,000元	中信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2	陳沛騏 (提告)	於112年6月10日前某時，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不實租屋貼文，適陳沛騏瀏覽後與其聯絡，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Judy Yu」向陳沛騏佯稱：有房屋出租，但需先支付定金云云，致陳沛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10日14時19分許	2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4316號
3	陳建綸 (提告)	於112年6月10日某時，假冒臉書客服及玉山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陳建綸佯稱：須協助驗證金流以開通服務云云，致陳建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10日16時14分	4萬9,993元	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0242號
4	楊芷宜 (提告)	於112年6月10日16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王雅」向楊芷宜佯稱：臉書帳號尚未簽署網路交易安全認證，將被停權云云，致楊芷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10日16時36分	1萬2,345元	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1192號

02 (附件二)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429號

05 被 告 范少樑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貴
07 院併案審理，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下：

08 犯罪事實

01 一、范少樑（原名范守宏）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
02 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
03 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基於幫助詐欺
04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0日前某時，在
05 新竹縣湖口鄉某處運動公園，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6 公司竹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07 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08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
09 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
10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1 絡，於112年6月10日15時53分許，自稱電商客服及銀行人
12 員，致電陳宏佯稱：可協助退款，然須依指示解鎖資料云
13 云，致陳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6月10日17時17分
14 許，匯款新臺幣1萬3,989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嗣陳宏發覺
15 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陳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告訴人陳宏於警詢中之指訴。

20 （二）告訴人所提供之存摺影本、轉帳明細、通聯紀錄各1份。

21 （三）上開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2 二、核被告范少樑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
23 法第2條第2項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
24 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
25 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6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7 三、併辦理由：被告范少樑前因提供上開郵局帳戶等予詐欺集團
28 使用，而涉有幫助洗錢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29 偵字第14316號等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3
30 1號照股審理中等情，有該案起訴書及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
31 查註表附卷足憑。經查，本案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與前案相

同，僅被害人不同，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關係，
自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移由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檢 察 官 鄒茂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書 記 官 游雅珮

（附件三）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7049號

被 告 范少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貴
院併案審理，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少樑（原名范守宏）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
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
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基於幫助詐欺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0日前某日，在
新竹縣湖口鄉某處運動公園，將其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之存摺、金
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某詐欺集團，而容任他人作為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元大銀
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10日某時許，先後佯為社
群軟體臉書客服、臺灣銀行專員向吳宓璇謊稱：其違反社群
手冊，將停權180天，需簽署網路交易安全認證並依指示匯
款，以解除停權云云，致吳宓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
年6月10日14時59分許，匯款新臺幣2萬9,989元至上開元大

銀行帳戶內，該款項旋遭提領一空。嗣吳宓璇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宓璇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告訴人吳宓璇於警詢中之指訴。

(二)告訴人所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通聯紀錄擷圖。

(三)上開元大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往來交易明細。

二、核被告范少樑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項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併辦理由：被告范少樑前因提供上開元大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涉有幫助洗錢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242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31號（照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足憑。經查，本案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與前案相同，僅被害人不同，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關係，自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移由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邱 志 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邱 書 瑋

